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井勝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俐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63號），聲請受命法官迴避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裁判費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 官 呂如琦

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